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少義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愛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陸萱凌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

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i)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個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依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於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後之任何股份發行，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此決議案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據此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下述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及規例，於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此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據此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後，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少義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正式認證之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就上文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陳少義先生、陳愛莊女士及陸萱凌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包含本公司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 (a) 受下文第(b)段所規限，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後至於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舉行，在此情況下，大會將於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 (b)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個小時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降級或被取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如條件允許)。
 - (c)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 (d) 經考慮自身狀況後，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倘彼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務請審慎行事。
9. 本通告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少義先生、郭桂先先生、倪朝祥先生及謝仁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愛莊女士、陸萱凌女士及陳慧雅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就本通告而言)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ollink.com.sg>刊載。